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關連交易 訂立諮詢協議

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高級戰略顧問訂立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在中國口岸地區的業務運營所需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獨家諮詢及建議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高級戰略顧問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王奕涵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就根據諮詢協議由本公司向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年度諮詢費用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諮詢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訂立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高級戰略顧問訂立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在中國口岸地區的業務運營所需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獨家諮詢及建議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2022年12月30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2) 高級戰略顧問
期限	:	諮詢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	根據諮詢協議，高級戰略顧問應向本公司獨家提供就其中國口岸地區業務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諮詢及建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通關業務及運營的戰略及方針的制定與發展提供建議；(ii)發展位於中國口岸地區的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與粘性；以及(iii)基於本集團中國口岸地區業務戰略與方針就口岸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建設之整體規劃提供建議。
費用及支付條款	:	根據諮詢協議，本公司應向高級戰略顧問按月以港幣支付等值1,000,000美元的年度服務費用。

根據諮詢協議向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款項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終止條款：根據諮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諮詢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諮詢協議。

當本公司合理認為高級戰略顧問不能根據諮詢協議條款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諮詢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通知高級戰略顧問以單方面終止諮詢協議。

B. 年度上限

概無有關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就提供相關服務應由本公司向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服務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年度上限
2023年	1,000,000美元
2024年	1,000,000美元
2025年	1,000,000美元

C.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的制定基準

1,000,000美元的年度服務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高級戰略顧問的公平協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高級戰略顧問在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以及通關物流基礎設施及其相關運營方面的資深經驗；(ii)高級戰略顧問根據諮詢協議所需履行的職責與責任；(iii)本集團就其通關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以及對相關諮詢及建議服務的需求；(iv)諮詢服務乃向本公司獨家提供，在諮詢協議有效期內高級戰略顧問不得向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口岸地區開發陸路口岸或物流解決方案的服務；以及(v)類似諮詢服務的可比市場價格。

就制定諮詢協議項下支付款項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已在諮詢協議期間不會出現任何市場條件、運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方面的重大變更導致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基礎上，經考慮根據諮詢協議條款應向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金額而制定年度上限。

D. 諮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高級戰略顧問係本公司的創始人，且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高級戰略顧問具有逾3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運營經驗。考慮到(i)高級戰略顧問作為本公司創始人的戰略角色及其過往在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及(ii)高級戰略顧問對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發展保持持續穩定的必要經驗及專業，董事會認為聘用高級戰略顧問乃本集團發展其口岸業務及運營的關鍵因素。通過訂立諮詢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高級戰略顧問所提供的諮詢及建議服務，及其促進本集團利益的貢獻。高級戰略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概無任何董事於諮詢協議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諮詢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以及其條款及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高級戰略顧問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王奕涵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就根據諮詢協議由本公司向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年度諮詢費用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諮詢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高級戰略顧問

王興春先生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的父親，且為本公司創始人。

G.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由本公司及高級戰略顧問訂立的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在中國口岸地區的業務運營所需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諮詢及建議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戰略顧問」	指 王興春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高志凱先生。